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10841750A號  
附件：



訂定「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

附「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

## 市長賴清德

裝

訂

線

## 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委任區公所辦理。
- 第三條 申請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應檢具下列書件：
- 一、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姓名、地址、電話、申請土地地段別、地號及巷道名稱。
  - 二、說明書：載明案由、事實原因、使用計畫、現況彩色照片及拍攝位置示意圖。
  - 三、土地權利證明及相關書件：
    - (一)最近三個月地政機關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 (二)擬改道或廢止之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但公有土地經徵詢管理機關意見後，得免檢附同意書。
    - (三)擬改道或廢止之巷道及鄰接該巷道兩側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名冊。
  - 四、計畫圖：
    - (一)位置圖：至少套繪一個街廓以上都市計畫之地籍圖，並標明方位及申請範圍內之地段、地號，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
    - (二)實測現況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並分別著色標明改道或廢止土地位置及巷道寬度。
    - (三)計畫建築使用範圍及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 (四)建築線指定圖。
  - 五、主管機關辦理公開展覽及公告發布實施所需計畫圖說。
-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件後，經審查申請書件與規定不合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審查得通知申請人會同實地勘查指界說明。
- 第五條 依前條完成審查後，主管機關應將擬改道或廢止之計畫圖張貼於主管機關公告欄、申請案所在地之區公所及里辦公處、申請改道或廢止巷道出入口明顯處，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應將公開展覽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其登報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

稱、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供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評議小組(以下簡稱評議小組)審議參考。

第一項擬改道或廢止之申請書件經評議小組審議修正，免再公開展覽。

第 六 條 評議小組審議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案時，得請申請人或其委託代理人出席會場說明，並得接受異議民眾列席陳述意見。

第 七 條 現有巷道申請改道或廢止案經評議小組審議通過，應於主管機關公告欄、申請巷道所在地之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公告發布實施，並將發布實施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其登報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前項申請案經評議小組審議通過，涉及現有巷道改道者，應先檢具現有巷道改道之工程設計圖供審，並依圖完成建設及經各工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公告發布實施。

第 八 條 下列地區內之現有巷道，除政府機關為興辦公共工程外，不得申請改道或廢止：

- 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尚未發布實施地區。
- 二、都市計畫禁建區。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法廢止或改道地區。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